《浙江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社会意见反馈汇总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或修改情况** |
| 1 | 结合我省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情况，建议把对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 建筑和环境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建筑打桩机械司机和安装拆卸工列入特种作业人员。 | 不采纳 | 除国家文件另有规定外，特种作业目录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不得随意增减。 |
| 2 |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学时，资格证有效期表述应与建设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保持一致。 | 采纳 |  |
| 3 | 初次申请人员学历应该高中（中专、技校、职高）及以上，学历低安全交底及考卷都无法完成，智能手机无法使用（本人手机上查证件都查不了），年龄男性可提高至65周岁，身体61-65岁每年必须提供体检证明。 | 不采纳 | 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和《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初中学历即可报名考试；65岁退休年龄无上位法依据。 |
| 4 | 虽明确指出外省证书，在本省通用，但是用人企业还是以本省为主，应该持有外省证书可以转至本地，无需考试。 | 不采纳 | 实行电子证照之后，证书全国互认，跨省工作无需换证。相同工种只能持有一本证书。 |
| 5 | 考试报名通道应该明确，且必须个人可以办理，而不是通过各种中介 | 不采纳 | 只要符合《办法》中的考试报名条件，个人均可以报名。考试报名通道会在考试通知中发布。 |
| 6 | 《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女性不超过55周岁”，没有法律依据。目前我国女性的法定退休年龄为“女干部55周岁，‌女工人50周岁”，《办法》中直接规定55周岁是否不妥。 | 采纳 |  |
| 7 | 建议第二十六条（三）的内容应该删除，发证机关无法得知持证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况，无法主动注销其证书。该内容应属于（五）中的情形，应由持证人或其近亲属提出注销申请，发证机关方可注销证书。若不提出申请，则等待证书过期后自动注销。 | 不采纳 | 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持证人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注销资格证书。 |
| 8 | 征求稿第二页“取得应急管理部门发放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可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焊接与热切割作”。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允许取得应急管理部门的资格证从事施工现场作业无上位法支撑。 | 采纳 |  |
| 9 | 成绩是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证书注销后成绩也应该同时被注销。 | 采纳 |  |